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廖增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27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61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KXN5SD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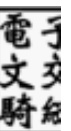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業
經考試院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
11458839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本次激勵辦法修正，請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
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本機關內具優良事蹟
時，得依激勵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，由各機關組成小
組審議後予以即時獎勵，各機關並得就獎勵方式、名
額、審議基準、核定程序、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另訂
規定。114及115年度增加經費，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內
人事費及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；116及以後年度所需經
費，則列入年度概算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(二)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



有具體成效，擬依激勵辦法予以獎勵案件，應以府簽敘明具體事蹟、獎勵方式及經費來源等，會辦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，提送本府激勵案件審議小組審議核定後辦理。

(三)另查激勵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」茲以公務人員考績法、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區長平時獎勵案件處理要點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等，已就平時考核獎懲事項予以規範，爰各機關僅以行政敘獎予以激勵之案件，仍依上開各該獎懲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